

商务部关于同意举办“2007中国(深圳)国际果蔬展览会”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5_86_E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1385.htm)

[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138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1385.htm) 商务部关于同意举办

“2007中国(深圳)国际果蔬展览会”的批复(商贸批

[2007]222号)中国果品流通协会：你会《关于举办2007中

国(深圳)国际果蔬展览会的请示》(中果协字[2007]第9

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中国果品流通协

会于2007年11月10-12日在深圳举办“2007中国(深圳)国际

果蔬展览会”(2007 CHINA INTERNATIONAL FRUIT

，VEGETABLE AND TECH.TRADE SHOW)，展出面积

为15000平方米，展出内容为水果、蔬菜及其加工制成品；果

蔬分拣及包装设备、技术、冷冻物流等。二、展览会招商招

展必须由主办单位负责，不得以组委会或筹委会名义进行。

三、主办单位在组织筹备和展览会期间，应及时将重大活动

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，接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和

指导。四、当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了解展览会的各方面情况，

必要时派人员参与指导，重大情况向我部报告。五、展览会

期间的一切活动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。如有台湾

地区厂商参展，请向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，海关凭

备案文件监管放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

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